

2023年城北街道城市综合巡查与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北街道城市综合巡查与治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

2023年城北街道城市综合巡查与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提出的辖区城市环境治理与城市秩序维护服务业务开展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甲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第2条 合同服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城市综合巡查与治理服务，其服务范围：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执法、负责重要点位的综合治安和环境秩序看管维护工作，对所负责区域治安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渣土倾倒、（点位）的游商、摊贩以及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违法建筑、乱停乱放、散发张贴小广告、露天烧烤、饭店早点摊、使用燃煤等一切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劝阻等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确保治安及环境秩序良好。

项目地点：城北街道辖区主要街道和胡同街巷。

2.2 综合巡查与治理服务职责及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服务目标工作安全规范，参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提出的有关工作标准。乙方对甲方的工作标准已知悉并充分理解。“综合巡查与治理服务”职责：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场所、重要点位周边秩序维护，城乡环境秩序综合管控、社会面治安秩序综合防控工作，参照《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所负责区域内市容环境、秩序环境、城市运行安全环境，进行综合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和制止游商摊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违法建设、散发张贴小广告、乱贴乱挂宣传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乱停乱放非（机）动车宣传皮、拉、乱倒（运）渣土生活垃圾、公共场所（部位）乱堆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有

效措施防止以上违法违规问题反复出现，确保街道城乡环境建设工作在区级排名中有所提高；在街道、管区、居（村）领导下开展治安巡逻，履行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和防破坏职责。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并达到如下目标：

(1) 工作目标：负责重要点位的综合治安和环境秩序看管维护工作，对所负责区域治安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渣土倾倒、（点位）的游商、摊贩以及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违法建筑、乱停乱放、散发张贴小广告、乱挂广告牌、露天烧烤、饭店早点摊、使用燃煤等一切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劝阻等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确保治安、门前三包及环境秩序良好，最终达到治安及环境秩序持续良好（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评分，95分以上为良好）。

(2) 可靠性目标：不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上访、媒体关于相关重大曝光事件、法律事务纠纷事件。

2.3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09 日；

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防汛抗旱保障任务，需要使用安保人员时，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需要使用安保等相关人员及物力时，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第 3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派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保安员基本条件见附录 1。

3.2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拒收。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退回后乙方需在五日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上岗条件的保安员。

3.3 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人员提供执勤服务所需的临时场地、设备和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

3.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 4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选派符合保安员基本条件的保安员，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保安员上岗前，

乙方应针对拟派出人员开展一周的岗前强化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前述培训的相应证明文件。

4.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4.3 乙方应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乙方应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纠纷。

4.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保安员服装标准统一购置，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包括：被褥、床单、被罩、夏装、春秋装、冬装、大衣、鞋等。

4.5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4.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资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7 乙方应对重点部位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门卫值班、夜间巡查，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4.8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发生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10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乙方负责无条件拆除所涉及的违建，且甲方通知整改后7日内未整改到位的，每一处扣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11 如因乙方巡查、看护不力，导致上级部门、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相关单位巡查发现的问题，每出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2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12 如因乙方巡查、看护力度不够导致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扣除至出现本事件起之后全部服务费。

第5条 考核办法

5.1 街道直属巡查队伍，参照“城北街道城市综合巡查与治理考核指标和计分办法”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录2

第6条 服务费用

6.1 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中标价格标准执行。

6.2 合同总价款为 45534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服务期 12 个月。月平均额 37945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6.3 服务费用及支付：

6.3.1 服务费用结算：季度考核分值作为拨付综合巡查队伍经费的依据，付款方式为季度结算，由甲方根据一个结算周期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结算周期为每季度，乙方向甲方上报支付申请，经甲方考核后，对做业标准合格的部分进行支付。

6.3.2 甲乙双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弄虚作假。

6.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单价及总价包括：乙方应支付给保安员的薪酬（含保险费）、被装费、伙食费、工会费、税金、管理费、人数 70 人、10 辆巡逻车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7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工作的目标设施和管理资料完整。

7.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

第8条 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经招标中标的保安公司，甲乙双方可签订综合看护业务合同。

8.2 合同期限内，甲方增加服务目标或有临时服务需求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期限内，乙方违约达到 3 次及以上，或给甲方造成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年度安全保卫服务费用的 20%。

9.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派合格的保安员，均视为违约，违约行为和每发现一起的违约金数额如下：

乙方选派保安员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告知后 5 日内仍未调换的；乙方不能按时向保安员提供生活、服装类物资或通报后 5 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9.3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对甲方安全生产、法律事务纠纷方面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合同金额的 20%。

9.4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的（详见附件：甲方制度清单，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制度发生修订和调整的，乙方应按甲方实施的最新制度要求执行）工作要求，有以下行为的，均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扣减：

9.4.1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9.4.2 未按时开展服务目标巡视的；

9.4.3 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9.4.4 值班期间饮酒的；

9.4.5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9.4.6 其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和决定、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2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13条 合同备忘

13.1 若需调整合同条款，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将本合同未列入的以本合同《备忘》方式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13.2 本合同备忘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4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5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16条 特别约定

16.1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6.1.1 发生10名及以上保安员到甲方上访、缠访等行为的；

16.1.12 因乙方管理过失，造成乙方保安员与甲方发生法律事务纠纷或对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6.1.13 发生故意破坏甲方所辖财产且构成社会影响的；

16.1.14 违约违纪行为屡次通报均未改正的；

16.1.15 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的；

16.1.16 因本合同约定城市综合巡查与服务项目内容涉及社会面秩序维护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如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因合同期满终止，在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新的管理服务单位之前，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继续支付服务费，直到新的服务单位确定签订服务合同并接管服务工作之日止。

附录1：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

附录2：城北街道城市综合巡查与治理工作考核指标和计分办法

(《2023年城北街道城市综合巡查与治理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盛世威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明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录 1:

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

场所部位分类	基本素质条件	
	通用条件	差异条件
街道辖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心健康，公安机关政治背景审查合格。2. 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且岗前培训考核合格。3. 具备岗位所需的语言表达和文字书写能力。4. 掌握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龄 18 至 50 周岁。2.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城北街道城市综合巡查与治理工作考核指标和计分办法（试行）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考核方法	考核分值及扣分标准	考核运用
人员岗位配置	<p>1. 巡查队伍要根据街道核定人员编制数，足额配置巡查人员，并及时通过填报系统向街道主管科室报备在位人员信息；</p> <p>2. 每个巡查分队要确定1名分队负责人，同时结合分队人员总数按照每3人一组（不足3人部分按照三人计算），确定1名分组负责人，分队与分组负责人可相互兼任，并向街道报备以上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p>	<p>1. 街道根据报备人员信息，占核定分队总人数百分比，乘上人员配置考核分值，在每个考核期末进行打分；</p> <p>2. 根据报备人员信息，街道采取电话核实、指定人员填报工作记录、上传带有日期和定位信息照片以及进行现场抽检等形式进行巡查人员在岗情况抽查；对于不能按要求上传工作记录、照片或无法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接受抽检的人员判定为人员不在岗，每个考核期末，根据检查发现不在岗人员数里，占核定分队总人数百分比，乘上人员配置考核分值进行扣分；</p>	<p>1. 人员配置考核分值50分；</p> <p>2. 未明确巡查分队负责人及分组负责人，并上报信息的，按照每缺少一名，负责人信息每考核期扣2分进行计算；</p>	<p>巡查队伍考核，按照一个月为考核周期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打分一次，每季度按照3个月得分求平均值得出季度考核分值，季度考核分值作为拨付综合巡查队伍经费的依据；按照季度最终得分除100乘上应拨付巡查队伍经费数额，对管区进行巡查保安经费核定与拨付；</p>
工作职责履行	<p>1. 巡查分队要根据工作职责每日组织人员对责任区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督促改正，涉及市容环境、秩序环境、城市运行安全环境及私搭乱建违法建设、违法停车等方面问题；对市、区级往期台账进行全覆盖检查，并通过“钉钉”工作系统中的“环境巡查记录填报”模块上报巡查记录；每日上传巡查记录条数不少于核定巡查分队人数乘3得出的数字，如市、区级往期台账数目合计大于以上计算得出的巡查任务数，以往期台账数目为准。</p> <p>2. 及时处置街道下发的各类整治台账，按</p>	<p>1. 通过系统进行统计核算，按照完成核定巡查记录上传任务百分比乘上巡查任务考核分值，于每个考核期末对各分队进行考核打分；</p> <p>2. 通过“钉钉”或“环境综合整治”系统进行统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街道下发的各类台账问题整改和整改情况信息反馈，按照分类扣分标准进行扣分；</p> <p>3. 通过“钉钉”或“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查验巡查分队、分组负责人信息，分派工作任务，查验任务完成情况。</p>	<p>1. 巡查任务核定分值50分；未完成街道下发的各类整治台账整改并反馈工作信息的，按照如下分类扣分标准进行扣分，首次上账问题，市级每条扣1分、区级每条扣0.5分，街道自查台账每条扣0.25分；</p> <p>2. 巡查分队、分组负责人不能通过“钉钉”或“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有效开展工作，每人每个考核周期扣2分。</p> <p>3. 处置突发事件或临时任务，</p>	

<p>工作 效果 评定</p>	<p>照要求及时完成台账问题整改，并通过“钉钉”或“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反馈问题整改信息进行台账处理。</p> <p>3. 巡查分队负责人、各分队小组负责人，能够通过“钉钉”和“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正常对接管区、街道和区环境办开展工作。</p> <p>4. 针对突发事件和临时交办工作任务需要，及时响应街道调度，前往现场进行处置或及时完成街道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白天到场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点30分钟，夜间到场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点60分钟；</p> <p>1. 在街道、管区、居（村）的领导与指导下，通过不间断开展环境问题巡查整治，实现辖区城乡环境持续改善，环境考核在区级、街道的考核排名中不断提高，环境问题反弹次数不断减少。</p> <p>2. 配合管区及时处置“12345”和媒体曝光问题，做到涉及城乡环境问题的举报案件和曝光事件不断减少，案件解决“三率”指标不断提升。</p> <p>3. 采取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已经挂账的环境问题出现反弹。</p>	<p>4. 结合突发事件和临时工作任务处置进行现场查验或针对突发事件开展拉练演练进行现场考核；</p> <p>街道每月组织三方公司、街道主管科室人员或管区主管开展检查或互查，并根据检查、互查打分结果，结合巡查队伍日常管理、台账销账处理、区级考核问题反馈等情况，对各管区进行考核排名和通报。</p>	<p>1. 对于考核检查首次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挂账整改，并按照《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规定扣分标准乘0.1进行扣分；</p> <p>2. 对于在市级、区级检查考核中扣分的当期和往期台账点位，按照区级扣除街道的分值加1倍乘0.1进行扣分；</p> <p>3. 对于无正当理由没有或没有按期完成挂账问题整改，造成在市、区考核中被扣分的台账点位，根据区级所扣分值进行扣分，直至扣完100分为止。</p>	<p>未按时组织人员到场扣5分，人员到场人数少于要求的50%扣5分，2小时之内无法按照要求组织足额人员到场，按照不足人数每人扣2分，未按期完成临时交办的</p>
-------------------------	--	--	---	--

